

#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台儿庄分局

台国土资预字[2017]18 号

## 关于台儿庄区毛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工程用地预审意见

枣庄市兴台置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受理了台儿庄区毛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用地预审的报告，并对该项目用地行了审查，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1、该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台儿庄区邳庄镇毛良村村北侧，文化路南侧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安置楼房。总投资约 31395 万元。

2、该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7.386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6.7521（耕地 6.3565 公顷）；建设用地 0.6342 公顷。

3、该项目拟用地符合《台儿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》，符合台儿庄区城乡规划要求。

4、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土地使用标准，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将补充耕

地、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，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用地。

综合上述情况，我局同意通过该项目用地预审。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